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钟楼区邹镇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邹镇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改造项目(增设、新建护栏采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广玉兰中央分隔护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波形护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广玉兰机非分隔护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部分护栏迁移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4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5年2月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

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